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锡新政征〔2020〕6号

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

因实施小王巷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房屋被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小王巷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

该项目共征收6户住宅，面积约0.13万平方米；无非住宅；

住宅：东风小王巷22、南站东风小王巷24、南站东风小王巷37、南站东风小王巷38、东风小王巷43、东风村小王巷53号；

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牌号和建（构）筑物（具体征收范围，以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征收实施时间：本决定公告之日起。

五、征收部门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。

六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。

七、征收签约期限：签约期限为 15 日，具体起止日期由征收部门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其他：房屋征收部门、被征收人应当按照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。

在规定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由本机关依法作出补偿决定。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，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小王巷片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